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書

文書 STDC 19/200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擴大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1) 於擴大會議上，議員/委員討論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文件。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建議預算如下：

(i) 地區團體撥款申請	20,250 元
(ii) 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250,000 元
(i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預留撥款	180,000 元
(iv) 清潔香港活動預留撥款	240,000 元
總額：	<u>690,250 元</u>

(3) 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有關售賣過期食品的問題而作的回覆。委員會並通過以下動議：

“根據現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出售超越了‘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並不算違例，但消費者不知道這些食品何時才變壞，故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署方將【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此日期前最佳’取消，祇使用‘此日期前食用’，令市民更清楚食物的安全。”

- (4) 委員知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有關中央屠宰家禽的問題而作的回覆。委員會並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只作簡短書面回應，表示遺憾。”

- (5) 委員知悉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內容，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40

二零零六年三月